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C类 (土建与交通工程)	1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下任意一项设计资质条件：</p> <p>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p> <p>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勘察资质条件：</p> <p>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注：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业 绩 要 求
C类 (土建与交通 工程)	1	1、近五年内 (2018年07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至少完成过2项合同段累计不小于50km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2、近五年内 (2018年07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完成过1项长度不小于200m的桥梁勘察设计业绩。

注：1、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类似工程是指:三级以上 (含三级) 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3、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可分别计算。

4、近五年是指:2018年07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中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5、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p>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

- 1、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路行业中相关的公路、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市政隧道、铁路桥梁、铁路隧道、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市政路桥、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
- 2、类似工程是指：三级以上（含三级）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 3、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相关资历材料。近五年是指：2018年07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中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 4、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类或岩土类中级职称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测量专业工程师
概预算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
设计代表（后续服务人员）	1	可由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要求：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

注：本表所要求的相关分项负责人在投标阶段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